## 『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』終止說明書

107 學年度第 0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.11.07

- 一、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『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』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為本系計算機領域學程,其選修科目與『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』多有重疊,為免課程於不同學程中重覆採計,擬終止『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』。
- 二、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者,至遲應於 108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,並經核可方具修讀資格。
- 三、對尚在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:
  - 1. 輔導已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,在學程終止前完成必要學分之選修。本 系 107 學年度已開設與預計開設課程計有「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」、「計 算機組織」、「電腦網路」、「微處理機實驗」、「網路工程實驗」、「物聯 網核心技術應用」、「行動通訊」、「微處理機原理」、「作業系統原理」、 「離散數學」、「資料結構」、「資料庫系統」等共計 32 學分之課程,足 夠同學修習取得本學分學程。
  - 2. 檢視此兩個學分學程,已將很多『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』課程納入 『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』,並鼓勵二年級未能順利取得本學分學程之同 學改選修『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』。
- 四、奉核後,擬立即公告,並於109年7月31日(108學年度結束)正式終止學程證明書之請領與核發。